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576號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代 理 人 童守源

債 務 人 尚享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杜嘉洋

債 務 人 杜瑞銘

杜嘉玲

林國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玖佰伍拾玖萬陸仟零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七日起，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柒拾柒萬肆仟陸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七日起，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

01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2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03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08 附記：

0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支命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例如公司設立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
登記現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個人欄，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